**2021年度岐山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三期**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1年度岐山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6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2〕-025

项目名称：2021年度岐山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三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79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1号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4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畜禽粪污循环利用体系建设** | 采购300m3内外气包沼气池1套，控制柜1套、脱硫罐2具、沼气增压机1台、60kw燃气发动机1台；运尸车1辆、消毒车1辆、焚尸炉（动物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机）1套；干湿分离系统1套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40,000.00 | 5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2号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39,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9,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规模养殖联合社粪污集中收储转化利用工程** | 采购刮粪机4台、干湿分离机8台（处理能力50m3/h）、抽粪车1辆(容积15m3)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39,400.00 | 439,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3(3号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3-1 | **集中减肥增效示范区** | 采购撒肥机27台、撒肥无人机9台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800,000.00 | 1,8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4(4号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4-1 | **残膜回收及奖补** | 采购残膜回收机10台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00,000.00 |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包)~合同包4(4号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1号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②、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⑦、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⑧、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应承诺书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体现股东截图页）；

合同包2（2号包）~合同包4（4号包）特定资格要求与合同包1（1号包）相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31日至2022年06月0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下午14: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6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21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22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2022-05-31 至2022-06-07 每日上午09 时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打印回执单。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段内携带回执单、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公告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中的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原件核对后退回。现场购买。

2、请申请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因疫情影响，入宝人员购买招标文件请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配套口罩、出示绿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做好防护措施，未佩戴口罩者恕不接待。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釆购人信息

名称：岐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凤鸣镇风西路49号

联系方式：15229478210

###### 2.釆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06

联系方式：0917-32930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293098

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